

第一科

事由：奉 行政院令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令知照

撥存

湖北省政府



訓令

省民二號字第一九五四四號

提戶務會

已提會報告

更設廳

葉奉

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陽字第九一五一號訓令開

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業經制定公布一應即通飭

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所頒各省釐定縣等辦法明令廢止外合行抄發原

辦法令仰知照此令

等因計抄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

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

此令

計抄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一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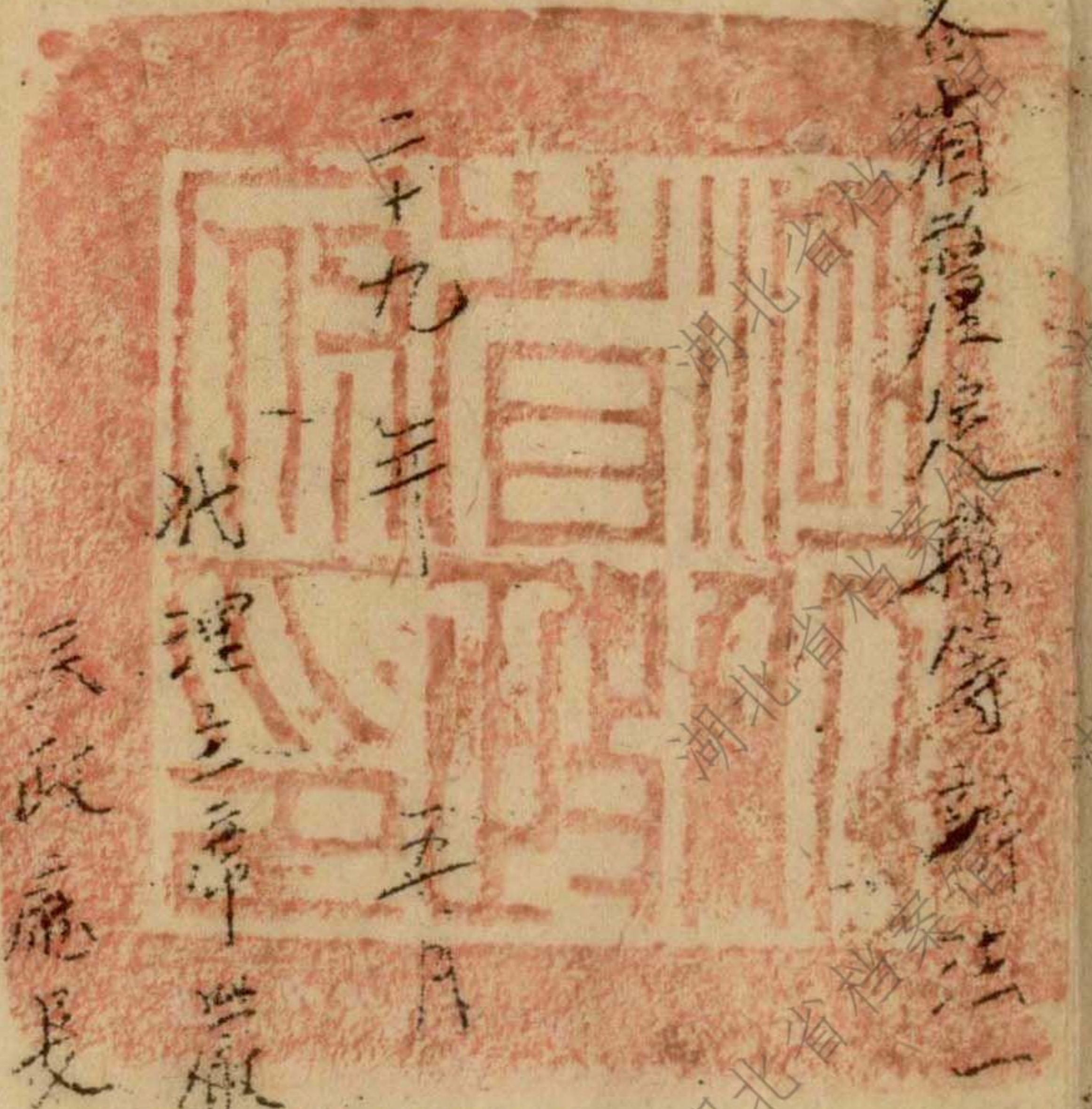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

二十九

五月

代理廳長張維志

天政廳長張維志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收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八日



廿八日發

知文

廳建字第11884號

89

12421

監印高元勳

統數章子通

